

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內大學交換學習學生

一、交換學校：

不開放申請之系所名單	
長庚大學	醫學系(學士班)、中醫學系(學士班)、學士後護理學系(學士班)、 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二、交換期間：一學期或一學年。

三、申請方式：

申請資格、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及甄選程序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訂。派遣學生經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後，請於 **113/11/15(五)**前將「系所推薦彙整表」及「學生申請資料」提報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 **1-29 國內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表**。

四、錄取通知：

通過本校推薦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資料，遞送對方學校審查。經對方學校審查通過後，預計於 114 年 1 月底以專函通知錄取者。

五、應注意事項及義務：

1. 每位交換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
2. 通過甄選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該校錄取。所有同學皆須再經對方學校審核，如未通過審核，而不予錄取者，學生不得異議。
3. 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或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4. 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同學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5. 報名所繳交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6. 交換學生是以選讀生身份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7. 派遣學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8.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須先告知本校並取得交換學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
9. 本校學派遺至外校修讀期間，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
10.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退學手續，若有渠等事情發生，其交換生身份隨即取消。
11. 所有同學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12. 本校學派遺至招待校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招待校寄送至本校，並由本校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1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本案聯絡人：教務處註冊組 陳怡俐小姐，校內分機：57125